**扬州市建设工地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办理须知**

一、需要的资料

 1、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一份）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授权委托书 （一份）

4、无线视频监控业务申请表（三份）

5、无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协议（两份）

6、中标通知书(一份)

 注：以上资料均需盖好施工单位(项目部)章。

二、**来移动公司办理时，请带齐资料**。市管项目办理联系人：于家琦,联系电话 13813171112，办理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53号。

三、租用周期

1、大门口监控点租用周期参考办理开始时间到项目竣工拆除监控点的时间。

2、塔吊上监控点租用周期参考塔吊安装完毕的日期至塔吊拆除的时间 。

四、费用支付：办理时一次性缴预存款（预存款为与施工工期相等月数的租用费用，月数取整数）。

五、费用说明：一个监控点月租费120元。